

文公家禮卷第三

門人楊復劉

攻孫

集註

昏禮第三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

二十。

司馬公曰

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

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爲此

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

之理。合人情之宜也。

身及主昏者。無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文公家禮殘二卷 宋刊本
撰者 宋 朱熹 撰，宋 楊復、劉垓孫 同注
卷 卷三
內容分類 史-政書-雜禮-宋
索書號 貴重-10
編號 B36317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63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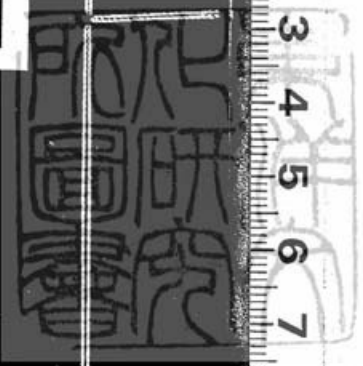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0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文本文公家禮殘二卷 宋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No. 3008



不許複製

文公家禮卷第三

門人揚復劉垓孫集註

昏禮第三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

二十。司馬公曰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

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為此身及主昏者無



者以上喪乃可成昏。大功未葬亦未可主昏。凡主昏如冠禮主人

之法但宗子自昏則以族人之長為主。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

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同馬公曰凡議昏

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為患甯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

或從官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連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 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公之禮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于宗子

夙興奉以告于祠堂 如告冠儀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

其親之子某年已長成未有伉儷已議娶其官某郡姓名之女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

則自使子弟為使者如女氏女氏主

人出見使者。

使者盛服如女氏。女氏亦宗子為主人。盛服出見使者。非宗子之女。

則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啜茶畢。使者起致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之某親某官。有先人之禮。使其請納采。從者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妹姪孫。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北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俟命出。就次。若許嫁者。於主人為姑姊。則不云蠢愚。又弗能教。餘辭並。

遂奉書以告于祠堂。

如壻家之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

幾女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年漸長成。已許嫁某官某郡。姓名之子。若其親某。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
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

使者受之。請退。主人請禮賓。乃以酒饌禮使者。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拜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

別室皆酬以幣。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于

祠堂。
不用祝。

納幣。

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

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今人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

具書。

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

有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禮如納采。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既采。

以書幣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吾子
順先典，貶其重禮，其不敢辭，敢不承命。」乃受書。執事者
受幣，主人再拜。使者避之，復進。
請命，主人授以復書，餘並同。

昏禮 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
家禮略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但
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下不可得而略者。今以
例推之，請期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
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使者致辭曰：「吾子有
賜命，其既申受命矣，使某也請吉日。」主人曰：「其既
前受命矣，惟命是聽。」賓曰：「某命其聽命於吾子。」主
人曰：「某固惟命是聽。」賓曰：「某受命，吾子不許，其敢
不告期。」曰：「某日。」主人曰：「
其敢不謹，須臾並同。」

親迎

禮記 先生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為是。近則
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又曰：今妻家遠，要行
禮，一則令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却就被迎歸行禮。
今按此說有文字，當云就近處設一處為婿之館。
婿往至女家迎歸所館行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
婿即就後迎歸至家成禮。○有問昏禮，今有士人
對俗人，結姻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如何？先
生曰：「這也只得宛轉使人去，與他商量，但古禮也
省徑之何苦不行。」

可明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

士人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隨得帳幔帷幕應用之物，其衣服鑽之篋笥，不必陳也。○**司馬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聖僧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婦，以據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裝，以悅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妄用汝女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貸於女氏，比其有盡而責無窮，故昏姻之家，往往終為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姻，**厥明壻家設**，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為昏姻可也。

位于室中。

設倚卓子，兩位東西相向，蔬菓盤盃，

卓子置合盃一於其南，又南北設二盃，益勺於室東隅，又設酒壺盃於室外，或別室，以飲從者。盃音謹，以小匏一判，**女家設次于外。**○**初昏壻盛服**，而兩之。

世俗新壻帶冠勝以擁蔽其面，殊失丈夫之容，勿用可也。

附註：先生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若

從古之為正。

主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某，將以今日

子其官其郡其氏不勝感愴
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禮記先生曰儀禮雖无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
圍布几筵吉于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
○問今婦人入門即廟見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
諸賢頗信左氏先配後祖之說豈後世紛々之言
不足據莫若從古為正否先生曰左氏固難盡信
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
所謂後祖者幾
其失此禮耳。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先以卓子設酒注盤盞
於堂上主人盛服坐於
堂之東序西向設簪席於其西北南向簪并自西階立
於席西南向贊者取盞對酒執之詣簪席前簪再拜非

席南向受盞跪祭酒與就席末跪啐酒以降席西授贊
者盞又再拜進詣父坐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
承我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贊曰諾惟恐不則不敢
忘命悅伏興出非宗子之子則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
醮于私室如儀但改宗事為家事
若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

附註同馬曰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
禮者為之凡贊及婦人行禮皆贊者相導之

婿出乘馬

以二燭
前導

至女家俟于次

婿下馬
于大門

外入俟

女家主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版
前同但云某之

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
官某郡姓名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遂醮其

女而命之

女盛飾姆相之立於室外南向父坐東

東北南向釐者醮以酒如婿禮姆導女出於母左父起命之曰敬之戒之夙夜無違舅姑之命母送至西階上為之整裙敝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爾閨門之禮諸母姑嫂姊送至于中門之內為之整裙衫申以父母之命曰謹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非宗子之

主人

出迎婿入奠鴈

主人迎婿于門外揖讓以入婿執鴈以從至于廳事主人升自

阼階立西向婿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人侍者受之婿俯伏與再拜主人不答拜若族人之女則其父從主人出迎立於其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凡費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繒交絡之無則刻木為之取其順陰

陽往來之義程子曰取其不再偶也

禮記

昏禮親迎于櫺闥主人玄端迎

于大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主人揖入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賓升北面奠鴈今宜從之或者疑主人迎賓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父為主人是以妻父與女婿有拜答拜之禮可乎此蓋不知古人重大昏之始之意也冠禮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母之於子兄之於弟且有拜所以重成人之始故曰成人而與為禮也知古人重成人之始之意則

知古人重大昏

之始之意矣

姆奉女出登車

姆奉女出中門姆揖之降自西階主人不降姆遂出女從之姆

舉轎簾以俟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女乃登車

姆乘馬先婦車

婦車亦以

前導

禮記司馬公曰男率女女從

男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

至其家導婦以入

姆至家立于廳事俟婦下車揖之導以入

姆

婦交拜

婦從首布姆席於東方姆從者布婦席於西方姆盥于南婦從者沃之進帳婦盥于

北姆從者沃之進帳姆揖婦就席婦拜姆答拜

附註司馬公曰

從者皆以其家之女僕為之女從

者沃姆盥於南姆從者沃女盥於北夫婦始接情有嫌耻從者交導其志○又曰女子與丈夫為禮

則使拜男子以再拜為禮女子以四拜為禮占無姆婦交拜之儀今世俗始相見交拜

致恭亦事理之宜不可廢也快音夾

就坐飲食畢姆出

姆揖婦就坐姆東婦西從者斟酒設饌姆祭酒舉

殺又斟酒姆揖婦舉飲不祭無殺又取盃分置姆婦之前斟酒姆揖婦舉飲不祭無殺姆出就他室姆與婦留

室中撤饌置室外設席姆從者餞姆之餘

附註司馬公曰古者同牢之禮，婿在西，東面，婦在東，西面，蓋古人尚右，故婿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

左且從俗

復入脫服燭出

婿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服，婿從者受之。**司馬公曰**古詩云

結髮為夫婦，言自小年束髮，即為夫婦。猶李廣言結髮與匈奴戰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笑。勿用可也。**主人禮賓**曰古禮，明日饗送者，今從俗也。

附註司馬公曰

不用樂，註云曾子問曰：取婦之家

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為非禮。○又先生曰：人著書，只是自入些下意，便做病司馬文正



麩便不是古人意。司馬禮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即出，不先見妻父母者，以婦未見舅姑也。是古禮如此。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這不是。伊川云：婿迎婦既至，即揖入內，次日見舅姑。三月而廟見，是古禮。司馬禮却說婦入門，即拜影堂，這又不是。古人初未成服，次日方見舅姑，蓋先得於夫，方可見舅姑。到兩三月，得舅姑意了，舅姑方令見祖廟，其思量今亦不能。二月之父，亦須第二日見舅姑。第三日廟見，乃安。○又曰：某定昏禮，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伊川大槩如此。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

婦夙興盛服，俟見舅姑坐於堂上，東

西山尚各置卓子於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
序如冠禮之叔婦進立於阼階下北面拜舅升奠贊幣
于卓子上舅撫之侍者以入婦降又拜異詣西階下北
面拜姑升奠贊幣姑舉以授侍者婦降又拜。若非宗
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先行此禮於
舅姑之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附註司馬公曰

古者拜于堂

上今拜于下恭也可從報

舅姑禮之

如父母醮女之義

婦見于諸尊長

婦既受禮

降自西階同居有尊於舅姑者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
如見舅姑之禮還拜諸尊長于兩序如冠禮無贊小郎
小姑皆相拜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既受禮詣
其堂上拜之如舅姑禮而還見于兩序其宗子及尊長

不同居則廟

若家婦則饋于舅姑

是日食時

見而后往
饋酒壺婦從者設蔬果卓子于堂上舅姑之前設盥盆
于阼階東南悅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洗盥
斟酒置舅卓子上降俟舅飲畢又拜遂獻姑進酒姑受
飲畢婦降拜遂執饋升薦于舅姑之前侍立始後以俟
卒食徹饋侍者徹餘饋分置別室婦就餞姑之餘婦從
者餞舅之餘壻從者又餞婦之餘非宗子之子則於私
室如儀

附註司馬公曰

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註

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今恐貧者

不辦殺特故但

具盛饌而已

舅姑饗之

如禮婦之儀禮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東階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

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

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儀但告辭曰子某之婦某氏敢見餘並同

問

既為婦便當廟見必待三月之久何邪先生曰三月而後事定三月以前恐更有可去等事

至三月不可去則為婦定矣故必三月而後廟見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

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跪而送

之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于門內壻拜于門外皆

有幣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

次見婦黨諸親

不用幣婦女相見如上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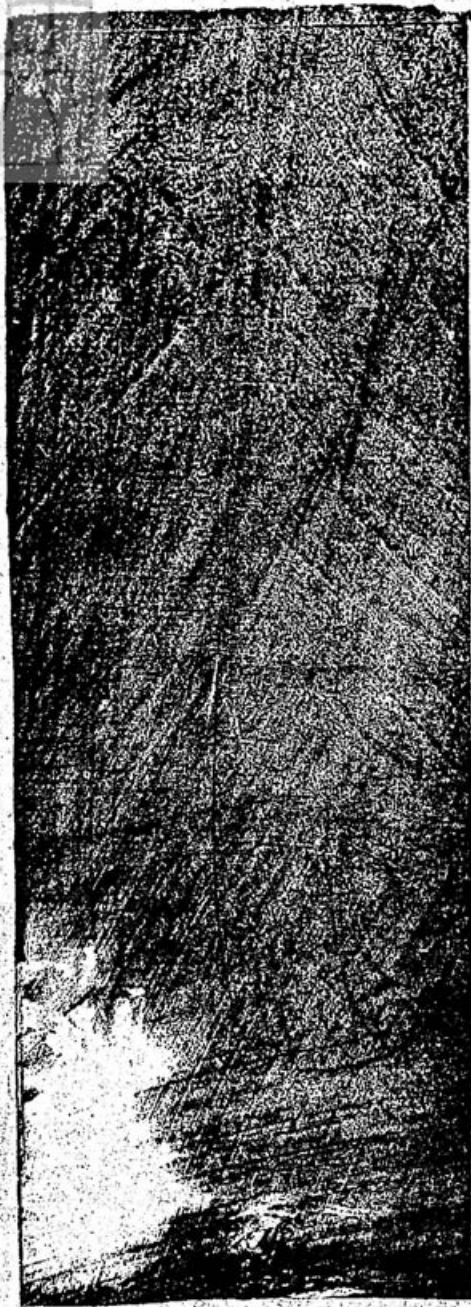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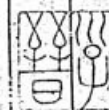
婦家禮壻如

常儀

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右昏禮附註凡十三條

文公家禮卷第三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